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【2017】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【2017】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【2017】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【2017】14 号）的相关准则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甘启义_____

查松_____

张春霞_____

李双海_____

2019 年 4 月 28 日